

附件 8: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康常相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康常相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您可与我们约定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所选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1. 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我们给付过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还应扣除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金额：

- （1）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
- （2）身故；
- （3）高度残疾。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2. 基本责任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times 120\%$ ；
- （2）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 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且于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times 120\%$ ；
- （2）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确诊本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times 120\%$ ；
- （2）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50\%$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高度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高度残疾，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高度残疾保险金：

- （1）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3. 可选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述情形发生的住院及门（急）诊医疗费用、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健康检查费用和健康管理服务费，我们按下列约定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及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及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 100% 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其中，因本合同指定医疗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的 30% 为限；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经专科医生开具处方在药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我们按 95% 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健康检查需要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健康检查费用，我们按 95% 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给付以 1 次为限。健康检查费用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的 30% 为限；

（4）被保险人在指定互联网药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我们按 95% 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给付以 12 次为限。在指定互联网药店实际发生并支付的药品费和医疗器械费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的 30% 为限；

（5）被保险人在指定健康管理机构发生的健康管理服务费，我们按 95% 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健康管理服务费在每个保单年度内的给付限额以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的 30% 为限。

一般医疗保险金在第 1 个至第 20 个保单年度的每个保单年度内的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为：年交保险费 $\times$ 交费年期数 $\times 2.5\%$ 。

我们累计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之和以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为限，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为：年交保险费 $\times$ 交费年期数 $\times 20\%$ 。

第 2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或者本合同项下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给付完毕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若被保险人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可选责任”的约定计算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给付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三）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身故、高度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化学武器、生物武器；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特定疾病、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除 1 所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发生的费用；
- （3）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4）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5）矫形、美容、整容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治疗和其他相关费用，但因治疗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发生的上述费用不受此限；
- （6）保健品、膳食补充剂、药妆、戒烟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

(7) 各类医疗鉴定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四)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五)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七)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高度残疾保险金、一般医疗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我们给付过保险金的，还应扣除已经给付的保险金。**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 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康常相守特定疾病保险（互联网专属）

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保险期间	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交费期间	5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	71,160 元
保障计划	计划二（基本责任+可选责任（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特定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高度残疾保险金	一般医疗保险金年给付限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12,000	10,000	10,000	1,250	10,000	1,913
2	42	10,000	20,000	24,000	20,000	20,000	1,250		6,282
3	43	10,000	30,000	36,000	30,000	30,000	1,250		14,029
4	44	10,000	40,000	48,000	40,000	40,000	1,250		27,447
5	45	10,000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679
6	46	—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742
7	47	—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805
8	48	—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867
9	49	—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916
10	50	—	50,000	60,000	50,000	50,000	1,250		44,964
20	60	—	50,000	60,000	51,995	51,995	1,250	—	51,995
30	70	—	50,000	63,245	63,245	63,245	—		63,245
40	80	—	50,000	77,081	77,081	77,081	—		77,081
50	90	—	50,000	93,955	93,955	93,955	—		93,955
60	100	—	50,000	106,740	100,590	100,590	—		100,590
65	105	—	50,000	106,740	105,051	105,051	—		105,051
66	106	—	50,000	106,740	106,740	106,740	—	—	106,740

我们声明：

（1）本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疾保险金，我们仅给付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合同终止。

（2）实际理赔的一般医疗保险金金额须满足相应保障范围对应的给付比例和给付限制的要求，保障范围、给付比例与给付限制以产品条款和有效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一般医疗保险金总限额给付完毕时，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3）以上利益演示为等待期后数据，等待期内对应的保险利益以条款为准。

（4）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四舍五入处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